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6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 |
|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11 |
| 6. 推薦建議 | 12 |
| 7. 一般資料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3 |
|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27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本公司可授出新的購股權，其數量合計不超過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釋 義

| | | |
|---------------|---|--|
|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令本公司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的購股權，其數量合計不超過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彼等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b)顧問（無論專職或其他）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服務提供者之最高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1-2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透過加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675,725,046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757,2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3,351,450,09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757,2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所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宋采泥女士、陳洪金先生及郭志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彼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屬獨立。

鑒於郭先生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建設性貢獻。

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郭先生已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郭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多年之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郭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但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宋采泥女士、陳洪金先生及郭志光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董事）及獨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郭志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該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背景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75,72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7,572,50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75,725,046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而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有待歸屬，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新購股權，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新購股權，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757,250,46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75,725,046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7,572,504股股份，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已發行股份的1%。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概無更新。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鑒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認為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進一步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儘管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應更新，以維持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獎勵該等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仍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並與彼等合作。

此外，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於三年期（即二零二六年）後更新其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本公司於該期間將會嚴重受限，無法利用購股權計劃鼓勵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貢獻。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利大於弊，且更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本公司認為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授出購股權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持有108,886,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意圖。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未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計劃不涉及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洛爾達有限公司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其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款、洛爾達有限公司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16,757,250,46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75,725,046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7,572,504股股份，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已發行股份的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兩年內，除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業務往來。除吾等就本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提供獨立意見。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而獨立股東將盡快獲告知有關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根據(其中包括)(i)購股權計劃;(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iii)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股東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75,725,0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7,572,50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及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共1,675,725,046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478,8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且購股權計劃項下1,675,725,046份購股權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供進一步授出。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757,250,46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75,725,046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7,572,504股股份，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已發行股份的1%。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貴公司認為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便貴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將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倘計劃授權限額未能更新，貴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管理層意見，貴公司認為，儘管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貴公司並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應更新，以維持靈活提供股權激勵，獎勵該等非貴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仍能為貴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並與彼等合作。

吾等知悉，貴公司吸引及挽留貴公司業務發展之人才屬必要。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透過為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提供貴公司成就中的利益，授出購股權為挽留富有競爭力就業市場中人才的方法之一，並鼓勵彼等努力工作，同公司行穩致遠。另外，相較漲薪及獎金，授出購股權對貴公司補貼僱員而言具有性價比，原因為承授人須購買股票，而貴公司的成本不會超過同授出相關的管理費用。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106,060,000港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約133,850,000港元）錄得貴集團年度持續虧損。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自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2,3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55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相較就合資格參與者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獎勵而言，授出購股權對貴集團屬審慎：(i) 適合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長；及(ii) 令貴集團維持其流動資本以開展當前業務，並有充足資金緩衝，供未來或突發用途。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授出購股權為挽留僱員的方法之一，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10個月）採納，但亦考慮到：

- (i) 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充分利用，這將嚴重限制貴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就彼等對貴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的有效性及其靈活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即約106.06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三財年（即約133.85百萬港元）錄得貴集團年度持續虧損，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2.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55百萬港元。因此，授予購股權是貴集團的審慎做法，(a)是吸引和留住人才和專業人士而無需現金外流的適當手段；(b)使貴集團能夠維持其流動資本以繼續其當前業務，為未來或臨時使用提供足夠的緩衝現金。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貴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及(iii)於貴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悉數行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日期（包括該日），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悉數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購股權為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由貴公司提供以供說明及參考：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 貴公司的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 | | 緊隨 貴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 獲悉數行使(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悉數動用之日(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 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 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悉數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的購股權為股份後 | |
|----------------------------|-----------------------|----------------------|---|----------------------|--|----------------------|
| | 持有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胡偉新先生(附註2) | 1,666,658,000 | 9.95 | 1,666,658,000 | 8.81 | 1,666,658,000 |
|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 - | 2,154,525,046 (附註3) | 11.39 | 2,154,525,046 (附註3) | 10.47 |
|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 15,090,592,461 | 90.05 | 15,090,592,461 | 79.80 | 15,090,592,461 | 73.29 |
|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 | - | 1,675,725,046 | 8.14 |
| 總計 | 16,757,250,461 | 100.00% | 18,911,775,507 | 100.00% | 20,587,500,553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據管理層確認，胡偉新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貴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478,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675,725,04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和。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為約90.05%，(i) 假設 貴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則將攤薄至約79.80%；及(ii) 於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悉數行使、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購股權為股份後，則將攤薄至約73.29%。

經考慮：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及其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就合資格參與者及專家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的有效性和靈活性；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貴集團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年度虧損分別約106.06百萬港元及約133.85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2.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2.55百萬港元，授出購股權屬 貴集團審慎之舉，其(a)乃在不招致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的恰當方式；及(b)可讓 貴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經營現有業務及就日後或意外情況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如本函件上文所述），

吾等認為，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助理經理

陸海明

謹啟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陸海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57,250,461股股份。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675,72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偉新先生於合共1,666,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5%）中擁有權益。基準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及(ii)胡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及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概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胡偉新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05%。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其公司細則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按照適用法律暫停）。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074 | 0.037 |
| 五月 | 0.051 | 0.034 |
| 六月 | 0.049 | 0.030 |
| 七月 | 0.037 | 0.021 |
| 八月 | 0.032 | 0.020 |
| 九月 | 0.033 | 0.020 |
| 十月 | 0.028 | 0.020 |
| 十一月 | 0.023 | 0.018 |
| 十二月 | 0.022 | 0.016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018 | 0.012 |
| 二月 | 0.019 | 0.011 |
| 三月 | 0.034 | 0.016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31 | 0.021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1) 宋采泥女士，49歲

職位及經驗

宋采泥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友倍親集團的投資者，於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宋女士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9,600,000份附帶可認購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權利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宋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宋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洪金先生，54歲**職位及經驗**

陳洪金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鹽城青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鹽城青商商貿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彼為鹽城市亭湖區政協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鹽城市政協委員、鹽城市青年商會副會長及李鳳祥助學扶困基金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鹽城市亭湖區政協常委。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郭志光先生，60歲**職位及經驗**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一直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月12,5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郭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采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洪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相關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更新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購股權計劃及有關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有關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